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宋华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增补宋华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 附：宋华梅简历

宋华梅，女，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担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2011 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止目前，宋华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7,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宋华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宋华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